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4 月 1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鑒於部分導遊/領隊可能獲旅行代理商/中介人聘請/委託為第三方旅行代理商工作，在此情況下，各方因相關導遊/領隊在工作中涉嫌觸犯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下的刑事罪行而須承擔的相關法律責任(如有)；及
- (b) 根據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，就網上旅行代理商所訂明的規管架構(包括執法)，請提述條例草案內的具體條文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7年5月5日